



消防周刊



消防进盲校手把手教灭火

泰安盲校举行消防疏散演练,普及逃生技能

本报泰安5月20日讯(记者 张伟) 在第24个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,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走进泰安盲校,开展消防疏散演练活动,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疏散基本常识。

13日上午9时许,在泰安盲校教学楼西侧,停有一辆消防车,周边摆有灭火器、抢险救援服、救生衣等救援设备。按照活动计划,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作人员首先对全体师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,针对日常生活中如何预防火灾,处置初期火灾,发生火灾时如何报警、求救、自救等,用最简单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,让他们认识消防、了解消防,接受消防安全常识普及教育。

在接下来的实战灭火环节,消防官兵拿起灭火器,讲解了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,并就相关注意事项做了重点强调。操场中央的柴火垛被点着后,火苗迅速往外窜,几名老师首先拿起灭火器,尝试灭火,随后,消防官兵手把手教部分参与尝试的学生灭火,让孩子们熟悉了灭火流程,过了把“消防瘾”。

疏散演练环节,假设起火点在三楼一个教室,随着火灾警报的发出,孩子们在老师帮助下,用手里的毛巾捂着嘴,顺



手把手教灭火。本报记者 张伟 摄

着楼梯,弯腰向楼下有序撤离,老师和疏散指挥员各就各位,各负其责,按照制定的疏散路线,安全到达集结点,随着老师清点人数完毕,孩子们顺利地逃离“火场”。

演练结束后,消防官兵将孩子们带到消防车附近,讲解

基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用途。孩子们伸出手小心翼翼地抚摸着消防车,这是他们第一次跟消防车“零距离”接触。患有弱视的刘阔一摸到消防器材,就来了兴趣,嚷着想试穿一下抢险救援服。在消防官兵的帮助下,刘阔和伙伴们穿上了战斗

服,防化服、佩戴上空气呼吸器和各类防护装备,体验了一把当消防员的感觉。

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作人员说,支队将继续组织多种形式的助残帮扶活动,努力消除孩子们身边的安全隐患,用关爱“照亮”孩子们前行的路。



安全疏散演练。本报记者 张伟 摄



向消防官兵敬礼。本报记者 张伟 摄



火灾案例警示

2010年11月15日,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发生一起因企业违规造成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,造成58人死亡,71人受伤,建筑物过火面积12000平方米,直接经济损失1.58亿元。调查认定,这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造成的责任事故。

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所在的胶州

路教师公寓小区于2010年9月24日开始实施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施工。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外立面搭设脚手架、外墙喷涂聚氨酯硬泡体保温材料、更换外窗等。

直接原因

在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节能综合改造项目中,施工过程中,施工人员违规在10层

电梯前室北窗外进行电焊作业,电焊溅落的金属熔融物引燃下方9层位置脚手架防护平台上堆积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碎块、碎屑引发火灾。

间接原因

建设单位、投标企业、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、虚假招标和转包、违法分包。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混乱。设计企业、监理单位工作失职。上海市、静安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缺失。静安区公安消防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。静安区政府对工程项目

组织实施工作领导不力。

事故暴露的违法违规问题:

电焊工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作业,严重违反操作规程,且引发大火后逃离事故现场。装修工程违法,并多次分包,导致安全责任不落实。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,安全措施不落实,存在明显的抢工期、抢进度、突击施工行为。事故现场违规使用大量尼龙网等易燃材料,导致大火迅速蔓延,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。有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力,对停产后复工的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。

消防知识二十条(十八)

必须穿过浓烟逃生时,尽量用浸湿的衣物保护头部和身体,捂住口鼻,弯腰低姿前行。



官方微信



新浪微博



腾讯微博